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33  
TD/B/COM.2/EM.9/3  
7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的报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获取技术的  
最佳做法以及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

会议于2001年6月27日至29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专家会议的成果.....	2
二、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	5
三、组织事项.....	10
<u>附 件</u>	
出席情况.....	12

## 第一章

###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

#### 专家会议成果

1.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审查了一系列遵照《曼谷行动计划》(TD/386号文件)<sup>1</sup>第117和128段应由技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专家们就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了介绍并交换了看法。

2. 专家们指出，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技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社会对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对提高这些国家技术能力的关注已体现在好几十份国际文书中。这些文书表达了发展伙伴开展多边合作的愿望。在落实方面已经取得某些成功，但需要做的更多。提供有关技术转让协议的信息是持续开展多边合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求。在这方面，有关技术转让条款的《简编》<sup>2</sup>是一个受欢迎的贡献，应视需要不断更新，并应广泛传播，包括通过电子媒体传播。

3. 专家还指出，大多数有关技术的条款属于“最大努力”性质。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落实承诺方面，其中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落实承诺，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专家们强调：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为投资和转让技术提供激励，同时兼顾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4. 专家们审查了若干能有助于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和机会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当中的一些如下：

- (a) 本身附带包括资金提供和监测安排等实施机制的国际文书，其落实记录可喜，应该仿效。此种文书相对较少，而且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之类

---

<sup>1</sup> 第117段：“贸发会议应分析有关技术转让的现行国际协定的各方面规定”。  
第128段：“在技术转让领域，贸发会议应审查获得技术的最佳做法并且予以广泛传播。”

<sup>2</sup>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文书选简编》(UNCTAD/ITE/IPC/Misc.5号文件)。

的公共利益。但它们可以在基础设施、卫生、营养和电信等其他领域起到示范作用；

- (b) 保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除了从公共来源取得信息资料之外，能够在竞争基础上以公平条件获取技术信息，包括最新技术信息；
- (c) 采取措施防止技术权利持有者的反竞争做法，或妨碍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做法。对此类做法进行控制在发达国家相当普遍，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尚缺乏立法措施。特别是，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定相关法律被认为是一个大有可为的选择；
- (d) 考虑到可能的短期和中期费用、当地的工作要求，如以遵循世贸知识产权协定和巴黎公约方式适用，可能是扩大技术转让的一个途径；
- (e) 根据世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7、8 和第 40 条，包括审查它对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影响，使该协定更便利技术转让；
- (f) 建立国家/区域级别的部间协调委员会处理世贸知识产权协定中的承诺与国家实施要求之间的接轨问题，以便调整世贸知识产权标准使之适合当地革新需要，并促进其竞争性实施。贸发会议应协助感兴趣的 国家通过以现行科技和革新政策审查计划为依据进行需求评估来建立此种委员会；
- (g) 以成功样板为基础建立特别信托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研发和技术领域的其他活动，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各种国际承诺中受益；
- (h) 针对母国企业，设计包括财政和其他激励手段在内的措施和具体激励手段，以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通过外国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转让技术。在这方面，对世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承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可能有助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健全有活力的技术基地。贸发会议应汇编一个可能满足第 66.2 条的要求的母国措施一览表；
- (i) 通过具体项目和方案以及通过在合作基础上为公私研究机构建设科学与技术基础设施，使它们能获得、吸纳、管理、应用和改进技术，从而支援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

- (j) 在保护知识产权同时，为外国投资创造一个相宜的国内法规环境，以鼓励获取最新技术。据观察，最成功的技术转让往往是经由投资，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实现的。在这方面，技术合作应侧重于技术能力建设，以期受益国能正确使用知识产权，推进本国的创新体系；
- (k) 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小型企业使用电子商务，包括在公共领域扩大使用信息技术；
- (l) 由接受国提供对技术转让有利的环境，将以下问题考虑进去：
  - 职业培训和招聘技术人员；
  - 与当地国营或私营研究中心和咨询公司的关系；
  - 企业与政府联手努力；
  - 鼓励对技术进行评估、吸纳、管理和应用的能力建设，其中可通过以下途径：人力资源发展、加强研发和实施计划的体制能力、评估对技术的需要，以及在技术拥有者与当地潜在使用者之间建立长期技术伙伴关系。

5. 贸发会议应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强它们讨论和谈判国际文书中技术转让条款的能力。贸发会议应进一步探索途径和手段，以期有效地落实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承诺。

## 第二章

### 主席对讨论情况的总结

1. 专家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讨论是按照下列两个主题组织的：

- (a) 获取技术和能力建设：总体背景；
- (b) 国际协议中的议题：执行进程。

关于后一主题的讨论集中于适用对象类别、技术类型和执行方法。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贸发十大行动计划》和《曼谷宣言》中规定的旨在促进所有国家之间基于包容、透明和从参与的“真正伙伴关系”的指导原则。由于生产越来越知识密集，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已变得十分重要。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以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的能力以便能够争夺市场、加速经济增长和改善社会贫穷阶层的境况为基础。他强调了国际社会在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及加强它们的技术能力方面的关注，同时着重指出国际文书内有关技术的条款全都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在有些情况下也旨在发展当地的技术能力。主要问题是如何通过切实执行有关技术转让的议定条款提高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国际协议的效力；以及如何建立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和吸纳技术的能力。

3. 主席指出，大家公认创造、获得和吸纳技术的能力是一国发展进程和参与国际贸易的关键决定因素。他强调专家会议审查的问题很重要，因为它们涉及国际协定能够提供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机会和挑战。这类文书内有关技术的条款视有关协定的目的和宗旨而定采取各种不同的做法，但基本上有各种共同关注的问题：使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融入国际贸易和投资、保护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主要问题是如何确保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国际协议的效力以及什么是其成功执行的最好机制。

4. 贸发会议投资、技术和企业发展司投资政策和能力建设处处长在介绍议程项目 3 时强调说，从国外获得技术对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很重要，但今天这主要被看作是实现较根本的建设技术能力目标的一种手段。技术转让是一个进程，不是一次过的交易。技术转让涉及一方从另一方成功地学到信息，有效地将该信息

应用于创造可销售的产品和服务。要做到这样，企业和建设稳固的技术基础是关键。同时，还有如何建立和维持获得这些技术的有效渠道以及制订在国家经济内有效地使用这些技术的机制的问题。在这方面，国家政策可通过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简化批准程序和减少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或其他作业要求发挥关键作用。不过，国际协议也发挥一定的作用。技术转让的需要已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得到确认。现有措施简编载有若干包含有关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的多边文书及区域和区域间文书。如将双边协定包括在内，文书数目已超过 80。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文书是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更多的创新和更多的内向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但也有人担心在未适当地将鼓励创新与传播知识需要加以权衡的过分保护主义知识产权环境中，要获得关键技术可能受到限制。

5. 各国际文书中有关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基本上有各种共同关注的问题：使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融入世界贸易和投资、保护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这些条款；包括关于资金的条款，有不同的目标和范围以及不同的执行方式，并且受制于不同的条件。不过，在多数情况下，这类条款采取的形式是“最大努力”的承诺，而不是强制性规定。

6. 这些条款一般都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不同类别的适用对象规定不同的义务，因此技术可以从能力强的国家即发达国家转让给能力弱的国家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这种区分是多边协定如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共同特征。在有些文书如《21 世纪议程》中，适用对象包括企业，而其他文书如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协定则没有明文区分。第二，有关技术的条款也可能在它们所包括的技术类型方面有所区别。因此，《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主要涉及保护环境的技术。而涉贸知识产权协定提及的是广义的技术。第三，有关技术的条款可能在执行方法方面有所区别。这方面可看出存在一大趋势：有特定目标(例如环境保护)的文书通常都有内在的执行机制，包括资金条款(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以技术转让作为广泛目标的那些文书往往依赖发达国家适用对象的国家措施来成功地执行它们(例如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此外，许多有关技术的条款依赖国家措施、特别母国措施来执行它们。

7. 最后，他指出各种文书规定的技术转让条件有所不同。有些协定规定“公平合理的条件”，而另一些协定则强调技术转让的商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定条款的执行与其规定的转让条件之间并没有明显相关关系。《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成绩好，也规定“按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技术。

8. 会议由小组讨论开始。第一位小组成员(J.Reichman 教授)指出，在今天越来越自由化和竞争性的技术转让环境中，政府的作用已局限于减少技术转让进程各不同行为者之间讲价能力的不平等而同时不给技术转让进程造成扭曲或阻碍投资。关于例行的政府行动，他认为有四种不同的可能内容：(1) 拟订一般准则，规定技术转让的合同条件应当公平合理；(2) 拟订并执行竞争法律和规章以防合同中的无理权利要求和滥用知识产权，既涉及传统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也涉及与信息经济有关的问题；(3) 拟订应对知识产权的区域办法；和(4) “围绕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价”，即利用该协定中规定国家在技术转让情况中的讲价力量的条款(特别是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41.5 款(“没有比提供给国民的更好的法律产品))，其中包括强制性许可、平行进口或诚实地反向操作。最后，他指出了能够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五大构想：(1) 发展中国家建立关于涉贸知识产权的部间协调委员会以便鼓励国家创新制度；(2) 通过大学、研究机构等增加获取科学和技术数据和信息的渠道；(3)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新的生产方式；(4) 在大学/私营部门交流中模仿最佳做法以便鼓励当地创新；和(5) 建立三项国际自愿基金：按照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国家卫生研究所组织的世界性基金；用于技术发展和供应的世界性风险资本基金；协助生产不注册必需药品的世界性基金。

9. 第二位小组成员(H.Ullrich 教授)指出了反托拉斯法在技术转让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他强调，由于技术转让是只有存在需求(即愿意付给市场价格购买并且随后有能力使用技术)时才发生的市场驱动的进程，因此依赖于严格的实行和维持市场机制。反托拉斯法旨在维护可行的市场(即存在迫使企业的定价不得符合竞争者价格的可行竞争的市场)，可通过创造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合适的、兼顾所有当事方利益(分包、外国直接投资、研究和发展合作和许可证)的条件帮助技术转让进程，不过这一利益均衡必须按个别事例中存在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在这方面，他指出了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竞争政策的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禁止滥用许可合同的第 40 条和允许各国在这方面制订比较详细的规则的第 40 条第 2 款)以及有

关国家和区域竞争法规的价值。他还强调说，秘书处的议题说明中分析的技术转让条款涉及关系到公共利益的特定情况(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全球臭氧层和《海洋法公约》的海床)，只有在这一范围内有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理由要求发达国家适用对象提供更多的技术转让奖励办法。他强调指出技术转让被放在其商业背景内予以评估，而不是当作孤立的许可合同看待。最后，他指出，看来国际法的主要规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40 条(关于滥用许可条件的规定)，为拟订国家有关技术转让的竞争政策提供了一个机会窗口。

10. 第三位小组成员(C.Correa 教授)强调了有效平衡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法和受让国的吸收能力的重要性，这些对于技术市场和受让企业的技术能力都很重要。关于国际协定的作用，他指出迄今对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的确认都只是形式上的，仅表现在有关国际和区域协议的存在上，然而这些协议需要进一步改进以便提高其实际执行的可能性。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摩洛哥、斯里兰卡、南非和赞比亚等国专家作为主讲人提出文件，说明其本国政府在执行国际协议方面采取的技术转让措施。他们指出有些国家通过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适用这类措施受益于技术转让。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专家们询问了由一位小组讨论成员提出的各种世界性基金的情况并讨论了国际文书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安排的定义及其在公益领域(例如水供应、废物处理、生态标记、卫生、营养等)的关键重要性。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所需的技术，而这又因研究费用高、资金缺乏、人才外流和因此造成的适当人力资源短缺而更加困难。国际协定，包括双边协定，可对这一进程大有帮助。认识到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技术在经济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有人强调任何技术转让必须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国际上公认的保护知识产权参数范围内进行。

13. 关于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作用，有人说它们的目的在于：(a) 尽量减少适用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社会代价；(b) 尽可能扩大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带来的利益；和查明企业一级的比较优势。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获取科技信息和数据库的重要性和这类信息正在被私有化和商品化的威胁，还强调鼓励当地创新而不造成产权被独占的重要性。也有人突出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私营部门的作用，特



别是自从互联网彻底改变了获取技术的渠道。稳固的商业环境，包括支助性的商会，将是成功技术转让的关键。在这方面，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公私营部门交流机制的可行性，同时提请注意研究活动从基础研究转向合同研究的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不存在适当的体制基础设施和吸收能力的问题。

14. 工发组织和亚太经社会/亚太技转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在这方面的工作被突出了。有人解释了《气候变化公约》各项方案和缔约方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技术需要评估的要求。有人强调需要有导航工具来从大量的可得信息中挑选所需的信息。

15. 在讨论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发达国家成员有义务鼓励其企业和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时，有人指出发达国家政府的政策只能直接影响公共机构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企业行动则超出其影响范围。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发达国家实行的各种奖励办法。世贸组织代表向专家会议介绍了最近举行的一次关于技术的研讨会和最近世贸组织理事会就与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有关的事项进行的讨论的最新情况。也有人提到世贸组织分发的两份文件(WT/CTE/W/22 和 IP/C/W/169)。有人强调需要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和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

16. 在国家经验方面，专家们讨论了若干专家文件，其中突出国家政策需要把重点放在建设机构和企业一级所需的吸收能力。在这方面还强调了制订适当政策以吸引和得益于外围直接投资、特别是面向出口的投资的关键重要性。这里也强调了跨国公司的外国子公司与当地经济之间建立向后联系的重要性。这可通过旨在使经济“本土化”的国家努力和下游技术协调予以支持。

## 第三章

### 组织事项

#### A. 召开专家会议

17.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专家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8. 在开幕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Chak Mun See 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兼报告员： Francois Leger 先生(法国)

####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19.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以 TD/B/COM.2/EM.9/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因此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
4. 通过会议成果

#### D. 文 件

20. 为了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专家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最有效获取技术的途径以及鼓励技术转让的措施——贸发会议秘书处的问题说明” (TD/B/COM.2/EM.9/2)；

“技术转让国际协议文书选简编” (UNCTAD/ITE/IPC/Misc.5)。

#### E. 通过会议成果

(议程项目 4)

21. 在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会议的最后报告。

## 附 件

###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比利时	摩洛哥
巴西	荷兰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基斯坦
加拿大	俄罗斯联邦
乍得	沙特阿拉伯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南非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埃及	斯里兰卡
芬兰	瑞典
法国	泰国
德国	突尼斯
几内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意大利	也门
日本	赞比亚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欧洲共同体

---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EM.9/INF.1。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世界工程师组织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商会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第三世界网络

6. 下列小组讨论成员出席了会议：

Hanns Ullrich 先生， Professor, Institut für vergleichendes Wirtschaftsrecht,  
Technologierecht und Recht des Beschaffungswesens, München

Carlos Correa 先生， Director de la Maestria en Politica y Gestion, Ciencia y  
la Technological, Centro de Estudios Avanzados,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Jerome Reichman 先生，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Durham

-- -- -- -- --